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度H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62,045,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分配共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618,613,782.3元（含税）。

### 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

凡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均有权获得上述本公司2010年度末期现金红利。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相关汇率按照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含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折算，即港币100元兑人民币83.6878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应得末期现金红利为港币0.35848元（含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非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前，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有，而本公司将于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后向该等非个人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对于应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自然人股东的末期现金红利，本公司则无需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且现

金红利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及因本公司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本公司已委任交通银行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H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H股所派发的现金红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H股现金红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将于2011年7月12日（即本公司H股现金红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2011年4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对于本公司A、B股的分红时间安排，请参考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6月13日的海外监管公告。

承董事会命

**陈洪国**

主席

中国，山东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